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自辦研習培育教師 第二專長補助作業準則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教師第二專長，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及「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作業細則」，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自辦研習培育教師第二專長補助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申請培育第二專長自辦研習活動(含提升教學職能)，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一) 因應系所或通識教育之師資專長需求。
 - (二) 配合校院重點特色領域課程發展需要。
 - (三)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因應教師專長發展需求。
- 三、申請時程：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初公告受理申請及截止日期，由本中心辦理或教學單位以專簽方式提出申請。
- 四、補助內容：以研習方式培育第二專長(含提升教學職能)之相關活動為限。
- 五、補助經費：
 - (一) 第二專長培訓每案活動時數至少16小時、10位以上教師參與，補助經費依教師參與人數核定，最高5萬元為限。
 - (二) 提升教學職能每案活動時數至少4小時、20位以上教師參與，補助經費依規劃時數及教師參與人數核定，最高3萬元為限。
 - (三) 上述活動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準。
- 六、核銷規定：依本校會計程序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辦理核銷。需檢附核准簽呈、計畫書、結案報告(含紀錄、心得報告、績效評估、活動照片及支出明細等)、工讀時數表、工讀生工作內容及心得表、核銷簽呈及憑證等相關資料。
- 七、本獎勵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獎勵經費之額度。
- 八、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